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介绍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信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在上述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嘉曼服饰（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嘉士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嘉士”）、宁波嘉迅服饰有限公司、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嘉帆服饰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任意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各家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在上述年度计划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各授信银行之间的授信金额均可相互调剂使用，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可共享额度。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工体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嘉士和光大银行工体路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授信额为5,000.00万元。上述担保在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天津嘉士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2-12-06
- 3、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祥园道 160 号 102-16(集中办公区)
- 4、法定代表人：王存樑
- 5、注册资本：100 万元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品牌管理；商标代理；企业管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皮革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饰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饰研发；鞋制造；箱包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版权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出资份额
-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9、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931,420.21	250,135,694.93
负债总额	172,485,440.26	229,859,732.00
流动负债	164,927,594.21	220,108,827.97
净资产	34,445,979.95	20,275,962.93
指标名称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3,600,521.32	457,672,469.99
利润总额	26,785,848.78	18,787,277.36
净利润	22,070,017.02	14,875,088.06

注：上述数据为天津嘉士单体报表数据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受信人（债务人）：天津嘉士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授信人（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

授信业务发生期间：从 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7 年 7 月 8 日止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 100,000 万元，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13%，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2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8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光大银行工体路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嘉士和光大银行工体路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
- 特此公告。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